

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（構）113年11月勤休新制定期檢討調查表

彙整日期113/12/17

月份/項目	一、機關型態人員特殊加班人數統計				二、輪班輪休人員勤休時數統計							
	A. 為搶救重大災害、處理緊急或重大突發事件、辦理重大專案業務，每日工時超過14小時或每月延長辦公時數超過60小時，報經海委會備查人數	B. 為搶救重大災害、處理緊急或重大突發事件、辦理重大專案業務，有急迫必要性，且人力臨時調度有困難者，而每日辦公時數超過14小時以上（不得連續超過3日），報經海委會備查人數	C. 因辦理特殊重大專案業務確有需要，經海委會同意以延長辦公時數以每三個月不超過240小時控管人數	D. 有為辦理季節性、週期性工作，經海委會事前同意每月延長辦公時數超過60小時人數	E. 實施輪班輪休人數	F. 平均每日辦公時數	G. 平均每 月延長辦公時數	H. 與112年同期相較，實施輪班輪休人員增減人數	I. 與112年同期相較，平均每日辦公時數增減額	J. 與112年同期相較，平均每月延長辦公時數增減額	K. 與112年同期相較，平均每月延長辦公時數減少最多之機關構次序	
海巡署	0	7	0	0	41	10.9	61.6	12	0	-3.1	4	
北部分署	0	0	0	0	7	11.6	82.8	0	0.1	2.2	7	
中部分署	0	0	0	0	5	10	61	0	-1	-8	2	
南部分署	0	0	0	0	4	12	121	0	0.5	16.3	8	
東部分署	0	0	0	0	4	14.4	131.5	3	2.1	90.5	10	
金馬澎分署	0	0	0	0	8	12.6	92.8	0	-1.2	-23.2	1	
東南沙分署	0	0	0	0	2	10.7	56.5	-2	0.4	-7.8	3	
艦隊分署	0	1	0	0	2259	11.9	77.5	116	-0.3	0.5	6	
偵防分署	0	3	0	0	171	11.6	78.5	5	-0.5	-2.8	5	
教測中心	0	0	0	0	13	10.5	52	-8	1.1	30.4	9	

備註：

一、本表調查對象為警文職人員。

二、本表時數統計至小數點後1位，並於113年6月14日(五)（內容填寫至5月底）、113年12月13日(五)（內容填寫至11月底）前還擲本署，俾利彙整函報海洋委員會。

三、與112年同期相較，本月平均延長辦公時數**減少**最多者為金馬澎分署、其次為中部分署、東南沙分署。

四、與112年同期相較，本月平均延長辦公時數**增加**最多者為東部分署、其次為教測中心、南部分署。